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事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及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防止利害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權限，致公司受損害時，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